

雲林縣國立斗六高中校友會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七屆第一次校友會大會決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九屆第一次校友會大會決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友會為表彰並選拔對社會國家、彰顯母校培育人才之用心，更期望啟迪後進、見賢思齊，以發揚斗中追求卓越之精神有特殊貢獻之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
- 一、凡擔任總統、副總統，五院正副院長，中央政府一級部會首長或簡任職等以上之事務官，中央民意代表，政黨重要幹部，地方縣市政府首長或簡任職等以上之局處正、副首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、民間公益性之社團、財團法人或中等學校以上表揚者。
- 三、凡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相當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，或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、副教授職務，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，有傑出表現或在 SCI、SSCI 等期刊論文登出，獲國家表揚、獲國際級大獎或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凡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、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- 五、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之企業者。
- 六、對母校校友會、文教基金會、慈暉獎助學金捐贈壹拾萬元以上，積極投入母校校務發展，具有極大貢獻者。
- 七、有特殊創新或發明，其作品或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，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- 八、行誼聲望品德足為後學楷模，能發揚母校誠樸精勤之校訓或彰顯中道力行公德精神者。
- 九、其他優良事蹟獲國家、地方政府或母校頒與獎章表揚者。

第三條：凡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由以下推薦人向本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提出推薦：

- 一、經校友會理、監事或各校友推薦(由校友三人以上連署)。
- 二、母校教、職員工推薦(由教職員工三人以上連署)。
- 三、由服務單位首長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
四、社會賢達三人以上，或單位機構法人推薦。

其遴選資格經本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得連續保留二年；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：推薦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寄送本校校友會總幹事處，以利彙整並提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。

第五條：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設委員二十五人，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由各理監事及校友會顧問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若有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必須辭去該遴選委員會，進行迴避。

第六條：當選名額每年度以五~十名為限。

第七條：本校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，頒發獎牌乙座。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，登刊於當期斗中校友會訊與發佈新聞稿，傑出校友光榮事蹟皆存母校校史室永久留存紀念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校友大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由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****煩請推薦者(或自我推薦者)於 2023/11/20 以前**

e-mail 至校友會總幹事 鄭文齊或會計王淑俞

或郵寄 64001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校友會 收

雲林縣國立斗六高中校友會第 20 屆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	聯絡地址	縣(市) 鄉鎮(市) 弄 號 樓	路(街) 段 巷	
	聯絡電話		(宅)	(傳真)
				Email:
	畢業年限	民國 年(西元) 月 第 屆 系畢業		
學歷		經歷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			
推 薦 人 士	姓 名	現 職	通 訊 處	電 話
評 審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				